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会[2018]35号文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有关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概述

(一) 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

行。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8]35 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0 年度无重大影响。

四、 董事会关于本次调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

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未对公司 2020 年及变更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九、 备查附件

- 1、独立董事意见；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 3、董事会说明；
- 4、监事会意见；
- 5、会计事务所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